



18110102263 宙股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1039號

被 告 菰強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葉乃靖

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菰強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菰強公司）領有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菰強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從業人員吳承朋（涉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530號判決有罪，目前上訴中）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應向所屬之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廢棄物，亦明知邵郁葦（另案為緩起訴處分）未取得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與邵郁葦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吳承朋受他人委託合法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後，然為節省處理費用，竟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上發出有垃圾要處理之訊息，邵郁葦知悉後，隨即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吳承朋，並經吳承朋於民國109年5月4日17時許，指示邵郁葦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平路55之15號旁空地，以夾子車將其受委託清除並收集之水泥磚、太空包、耐火棉等一般事業廢棄物，裝載在邵郁葦所駕駛車牌號碼KLC-3237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車斗（NL-81號拖車）上，吳承朋當場給付邵郁葦新臺幣3萬5000元做為報酬。邵郁葦於翌（5）凌晨3時許，將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任意棄置在許鑫賢所有之苗栗縣

通霄鎮五里牌隘口寮段地號235-57、235-58、235-59等地號土地上，以此方式處理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嗣於同日凌晨4時許，邵郁葦駕車行經上址時，因形跡可疑，經路人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通知苗栗縣政府環保局稽查人員到場稽查，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崧強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吳承朋坦承不諱，復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本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5799號、第6145號起訴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30號刑事判決書等證據資料在卷可參，被告犯嫌，應堪認

二、核被告崧強公司所為，
依同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以罰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1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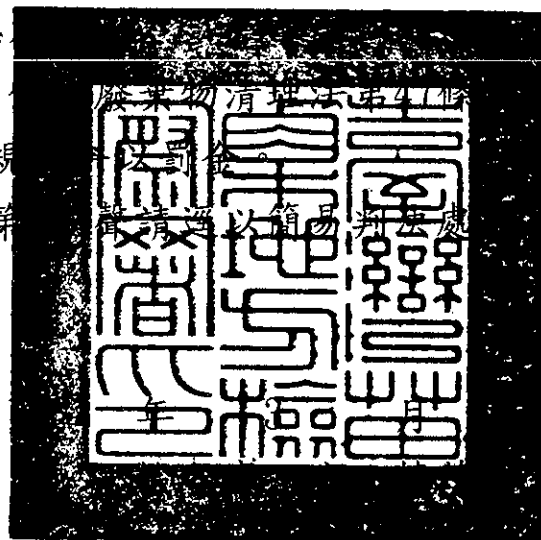
書記官 謝曉雯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臺灣苗栗
檢察署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栗地方
騎縫章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